

许昌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评测验收 服务合同

甲方：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根据许昌市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为 ZFCG-G2026035 号的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许昌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评测验收服务项目一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中标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民法典》《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就本服务项目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采购文件、变更公告、澄清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等；

1.3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二、合同服务内容

乙方应围绕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国家、河南省及许昌市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许昌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评测验收服务。评测验收服务的具体内容以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协议（如有）等约定为准。

服务项目名称	内 容	数量/服务期限	单价(元)
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许昌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评测验收服务	1.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工信厅企业〔2024〕56号），通过实地考察、资料收集、现场访谈等形式评定企业改造后数字化等级，并为每家企业出具完整版评测报告。 2.根据试点工作进度，对改造完成的企业进行“初评+核验”两次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审核企业投资情况、合同执行率、改造成效、发票及付款情况、合规性审查等方面，为每家企业出具验收报告。 3.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后续发布的中期和终期绩效评价通知，形成标准化工作机制，支撑开展城市试点绩效评价工作，出具相关报告。	1 项/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2896000 元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捌拾玖万陆仟元整			

三、合同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 2896000.00 元）

3.2 本项目合同款项按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且中标供应商正式开始提供服务之日起满 30 日，乙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5%，计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肆仟元（小写：¥ 724000.00 元）。

（2）城市试点工作经甲方中期验收通过后，且中标供应商提

交了与对应支付款项等额的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5%，计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肆仟 元（小写：¥ 724000.00 元）。

（3）城市试点工作经甲方终期验收通过后，且中标供应商提交了与对应支付款项等额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捌仟 元（小写：¥ 1448000.00 元）。

3.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账号：020000460920001327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3.4 开具发票：乙方收款前必须提供合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本合同乙方名称一致。

3.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该笔应付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6 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付款时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规或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合同履约及验收

4.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2 验收方式：本项目采用现场审核、资料审查方式验收。

4.3 验收时间：许昌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通过总体验收后，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验收。

4.4 验收流程：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按照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完成情况进行确认，服务成果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证明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五、合同有效期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8月1日止（具体以国家级、省级城市试点工作完成验收之日为准）。

六、服务成果要求

6.1 乙方服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河南省、行业有关标准和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的具体要求，验收报告文件按甲方要求提交至甲方以及上级相关部门。

6.2 成果应充分表达项目编制内容，并能达到预期项目目标，主要验收成果版本包括纸质文档和相对应的电子版文件，具体份数以甲方实际工作需要为准。乙方须按甲方提出的内容和要求及时完成最终成果的编制，并提交相应的最终成果。

6.3 最终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乙方应按甲方上报所需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本及资料。

七、知识产权

7.1 乙方所完成的咨询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所有权，归甲、乙方共同所有。

7.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

8.1 甲方对其向乙方按照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享有合法所有权。

8.2 乙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甲方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为实现本合同之目的，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乙方仅可为实现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仅允许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9.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交付成果合理时间提供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日万分之三（0.3%/日）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日万分之三（0.3%/日）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送许昌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8月1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8月14日